

國立嘉義大學代辦104學年度第2學期「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」申請公告

一、本校管理學院校友鍾梅如小姐、陳國華先生為鼓勵本校清寒學子勤學向善，特以定期捐贈款項設立本項獎學金以茲獎助遭遇困境同學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研究所(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)、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在學清寒學生。
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，操行80分以上且為班上排名前25名者。
- (三)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，致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(四)限未享有公費或本學期未核定獲其他獎助學金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。

三、檢附文件

- (一)申請書。(上網申請並列印)
- (二)全家半年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等)、家庭遭遇變故證明。
- (四)自傳(請輸入於系統中，500字以內為限，內容包含家庭組成成員、成員就業及就學情形、清寒家境或遭遇變故說明等分段敘明)。
- (五)其他證明文件。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以10名原則、每名伍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

- (一)網路登錄申請開放時間：**105年5月1日起至5月22日止**。
- (二)申請書送件日期：受理至105年5月27日止。(逾期不受理)
- (三)申請程序：一律需網路登錄列印申請書，不接受紙本填寫。

- 網路登錄步驟：進入學校首頁-中文版-化校園-校務行政系統-系統選單-各種申請作業-常德清寒勤學獎學金-登錄並列印申請書，陳送導師簽章後，申請書及其他檢附文件繳交至各校區承辦單位。
- 請於電腦輸入完整且正確的資料以免影響權益，若有輸入錯誤自行負責。

六、本項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申請人數超出設置名額時，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依家境清寒情形及學業成績等評選。以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為原則。

七、各校區聯絡人電話

蘭潭校區—生活輔導組 271-7052 王小姐
民雄校區—學務組 226-3411 轉1211 丁小姐
新民校區—學務辦公室 273-2956 工讀生
進修部學務組—林森校區 273-2405 林小姐

